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爰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5

傳真：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54087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法規各1份(40878300A00_ATTCH3.doc、40878300A00_ATTCH1.mht、40878300A00_ATTCH2.htm)

主旨：有關申請辦理106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一案，請有意申辦學校請於105年11月1日（星期二）前將申辦計畫書函送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照顧具技藝學習傾向學生，自96學年度起，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3年均免繳學費，學校辦理本學程所需經費，由本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 二、配合年度開班經費額度，106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將參酌105學年度實招班數、區域國中技藝學程學生升讀意願及學校辦理成效，酌予核班。
- 三、有意申辦學校請於105年11月1日（星期二）前備妥計畫書一式6份，1份函送本局，5份寄達市立松山工農實習處張淑菱組長收。
- 四、106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辦理模式，依照下列模式選辦：
 - （一）日間上課方式，其排配教學活動及作息比照日校辦理（每週上課35節），3年修足150學分，核發畢業證書。
 - （二）夜間上課方式，每週上課以25節為原則，3年修足150學分，核發畢業

證書。若因設限於每週上課時數，致畢業學分不足，班會、學生職場經驗及證照得採計學分。

五、申請之科別應與事業單位合作進行學習或參訪，各校各科別與事業單位合作模式，採下列方式辦理：利用日間實習、每週部分時間實習、利用寒暑假實習、請業界至校辦理講習、教學或參訪事業單位等方式辦理。

六、106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核班及輔導分發相關期程預定如下：

(一)105年11月中旬召開申辦計畫書審查會議。

(二)105年12月完成核班。

(三)基北區輔導分發招生簡章預定於106年1月下旬公告。

七、輔導分發時，每班應預留一個至二個名額供十二年就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各班無就學安置之學生，該預留名額得列入自行招生名額。

八、檢附申請計畫書、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經費補助注意事項」各1份，相關法規亦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進修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辦：

- 一、本校為實用技能班行政業務承辦學校，配合局端進行後續各校計劃之匯收、審查會議安排與基北區輔導分發等相關事務。
- 二、文存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職業學校
楊益強
105/10/21 21:14:51

教建組 師教兼 張淑菱
105/10/21 08:51:08

教師兼 黃裕仁
105/10/21 16:54:49

教實主 師習兼 蔡文亮
105/10/21 09:20:04